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万德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中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2月20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自营”)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19年12月20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对应数量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8、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9、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日发布《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限售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不超过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12月3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月2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万德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23日提交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76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德斯”,扩位简称为“万德斯环保”,股票代码为6881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7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业(N77)”。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249,46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997,844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62,473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130,988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56,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T-3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12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承销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tore.gf.com.cn/gfw/htm/ipo/login.html>)完成《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资格关系表核查表》和《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在《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2月20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自营”)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2月20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承诺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3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2月30日(T-2日)刊登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原则”。

11、2020年1月6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4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万德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76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万德斯”,扩位简称为“万德斯环保”,股票代码为6881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78”。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1,249,461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三)战略配售、网上、网上发行安排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249,46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4,997,844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62,473股,约占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4,130,988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56,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承销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完成《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和《网下投资者资格关系表核查表》的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的上传工作。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编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编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2月2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19年12月2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19年12月2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19年12月27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19年12月30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月2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投资者账号
T+1日 (2020年1月3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月6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账号
T+3日 (2020年1月7日) 周二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and 承销金额
T+4日 (2020年1月8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年1月2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0)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中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中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中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24日(T-6日)至2019年12月26日(T-4日)期间,在北京、深圳、上海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地点
2019年12月24日 (T-6日)	北京
2019年12月25日 (T-5日)	深圳
2019年12月26日 (T-4日)	上海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3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2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三)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广发乾和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62,473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19年12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配售条件

广发乾和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19年12月27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19年12月3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1月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广发乾和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广发证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12月31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广发乾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